

中国各民主党派联合声明

新华社北京8月4日电 8月2日，美国国会众议长佩洛西不顾中方严正交涉和坚决反对，执意窜访中国台湾地区，严重违反一个中国原则和中美三个联合公报规定，严重冲击中美关系政治基础，严重侵犯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向“台独”分裂势力发出严重错误信号。中国各民主党派对此坚决反对，表示强烈愤慨和严厉谴责。

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问题是中国内政，不容任何外来干涉。一段时间以来，美国政府在台湾问题上屡屡采取错误言行，不断提升美台官方往来层级，纵容支持“台独”分裂势力，搞“以台制华”，严重损害台海和平稳定。佩洛西窜访中国台湾地区，是升级美台官方交往的重大政治挑衅。台湾民进党当局顽

固坚持“台独”错误立场，与外部势力沆瀣一气、勾连作乱，妄图“倚美谋独”、拒不承认“九二共识”，只会将台湾推向灾难深渊，给广大台湾同胞带来深重祸害。我们坚决反对一切分裂中国的图谋和行径，坚决反对任何外部势力干涉中国和平统一进程，坚决反对任何国家以任何方式插手台湾问题。

中国各民主党派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有着热爱祖国和爱好和平的光荣传统，一直努力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是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坚定捍卫者。我们坚决支持中国政府为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所采取的一切必要措施。

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心愿和神圣职责，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的决心坚如磐石。祖国必须统

一，也必然统一。这不以美方一些顽固反华势力的意志而转移，不被“台独”分裂势力的痴心妄想而左右。任何逆历史潮流而动、阻挠中国完全统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企图注定失败。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委员会
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会
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
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央委员会
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央委员会
中国致公党中央委员会
九三学社中央委员会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中央委员会

2022年8月4日

肥西县建设工程规划公示牌

1-7# 建筑单体平面调整：三-四层平面图

调整内容：
1、三-四层由6个办公室调整为10个商业用房。

1-7# 建筑单体平面调整：五层平面图

调整内容：
1、将五层中隔间内部分隔调整为开放式通道。
2、至五层中隔间内调整为上人屋面，调整后计容面积为3099.76㎡，比原规划计容面积3360㎡少260.24㎡。

1-7# 建筑单体平面调整：五-十二层平面图

调整内容：
1、将五-十二层中隔间调整为上人屋面，调整后计容面积为9868.46㎡，比原规划计容面积10796㎡少437.54㎡。
2、将北边两个隔间调整为7个商业用房。

合肥西南明珠汽车城（地块一）项目1-7#、1-8#楼周边各单位及相关利害人：

该项目位于三河路和珍珠路交叉口西北侧，建设单位为合肥兴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及规划设计条件等要求，建设单位申请1-7#、1-8#楼两栋单体方案变更。经研究，原则同意该两栋单体方案变更，具体调整如下：
1-7#调整如下：（1）建筑面积调整为3099.76㎡（详见附图③）；（2）一至五层平面布局调整（详见附图②③）。
1-8#调整如下：（1）建筑面积调整为9868.46㎡（详见附图⑥）；（2）一至十三层平面布局调整（详见附图④⑤⑥）；（3）外立面调整（详见附图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住建部《关于城乡规划公示的规定》要求，现予以公示，周边各单位及住户如对此规划方案有异议，请自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和我局联系。我局将在公示期满后综合分析有关单位和利害关系人意见，并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和规定给予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具体规划方案调整内容可登录合肥市政府信息公开网查询或至现场公示地点：三河路与珍珠路交叉口西侧；查看公示牌附图。
咨询电话：0651-68232901 监督电话：0651-68829020
书面反馈意见邮寄地址：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策法规和执法督查科

建设单位

合肥兴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合肥西南明珠汽车城（地块一）项目1-7#、1-8#楼

工程地点

肥西县上派镇三河路与珍珠路交叉口西侧

设计单位

浙江恒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姜工

联系电话

13956009816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公示尺寸以标注为准

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制

肥西县建设工程规划公示牌

1-8# 建筑外立面调整

调整内容：空窗檐口百叶窗减少；中间一窗面从上至下为一块玻璃窗，调整后为落地窗。

1-8# 建筑外立面调整

调整内容：南侧立面窗面中窗从上至下为一块玻璃窗，调整后为落地窗。

合肥西南明珠汽车城（地块一）项目1-7#、1-8#楼周边各单位及相关利害人：

该项目位于三河路和珍珠路交叉口西北侧，建设单位为合肥兴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及规划设计条件等要求，建设单位申请1-7#、1-8#楼两栋单体方案变更。经研究，原则同意该两栋单体方案变更，具体调整如下：
1-7#调整如下：（1）建筑面积调整为3099.76㎡（详见附图③）；（2）一至五层平面布局调整（详见附图②③）。
1-8#调整如下：（1）建筑面积调整为9868.46㎡（详见附图⑥）；（2）一至十三层平面布局调整（详见附图④⑤⑥）；（3）外立面调整（详见附图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住建部《关于城乡规划公示的规定》要求，现予以公示，周边各单位及住户如对此规划方案有异议，请自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和我局联系。我局将在公示期满后综合分析有关单位和利害关系人意见，并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和规定给予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具体规划方案调整内容可登录合肥市政府信息公开网查询或至现场公示地点：三河路与珍珠路交叉口西侧；查看公示牌附图。
咨询电话：0651-68232901 监督电话：0651-68829020
书面反馈意见邮寄地址：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策法规和执法督查科

建设单位

合肥兴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合肥西南明珠汽车城（地块一）项目1-7#、1-8#楼

工程地点

肥西县上派镇三河路与珍珠路交叉口西侧

设计单位

浙江恒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姜工

联系电话

13956009816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公示尺寸以标注为准

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制

肥西县建设工程规划公示牌

1-8# 建筑单体平面调整：十三层平面图

调整内容：
1、将十三层中隔间调整为上人屋面，调整后计容面积为9868.46㎡，比原规划计容面积10796㎡少437.54㎡。
2、将北边两个隔间调整为7个商业用房。

1-8# 建筑单体平面调整：十三层平面图

调整内容：
1、将十三层中隔间调整为上人屋面，调整后计容面积为9868.46㎡，比原规划计容面积10796㎡少437.54㎡。
2、将北边两个隔间调整为7个商业用房。

合肥西南明珠汽车城（地块一）项目1-7#、1-8#楼周边各单位及相关利害人：

该项目位于三河路和珍珠路交叉口西北侧，建设单位为合肥兴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及规划设计条件等要求，建设单位申请1-7#、1-8#楼两栋单体方案变更。经研究，原则同意该两栋单体方案变更，具体调整如下：
1-7#调整如下：（1）建筑面积调整为3099.76㎡（详见附图③）；（2）一至五层平面布局调整（详见附图②③）。
1-8#调整如下：（1）建筑面积调整为9868.46㎡（详见附图⑥）；（2）一至十三层平面布局调整（详见附图④⑤⑥）；（3）外立面调整（详见附图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住建部《关于城乡规划公示的规定》要求，现予以公示，周边各单位及住户如对此规划方案有异议，请自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和我局联系。我局将在公示期满后综合分析有关单位和利害关系人意见，并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和规定给予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具体规划方案调整内容可登录合肥市政府信息公开网查询或至现场公示地点：三河路与珍珠路交叉口西侧；查看公示牌附图。
咨询电话：0651-68232901 监督电话：0651-68829020
书面反馈意见邮寄地址：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策法规和执法督查科

建设单位

合肥兴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合肥西南明珠汽车城（地块一）项目1-7#、1-8#楼

工程地点

肥西县上派镇三河路与珍珠路交叉口西侧

设计单位

浙江恒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姜工

联系电话

13956009816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公示尺寸以标注为准

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制

肥西县建设工程规划公示牌

1-8# 建筑单体平面调整：一层平面图

调整内容：
1、将一层汽车销售大厅调整为展厅。

1-8# 建筑单体平面调整：二层平面图

调整内容：
1、二层由1个汽车销售大厅调整为4个商业用房。

合肥西南明珠汽车城（地块一）项目1-7#、1-8#楼周边各单位及相关利害人：

该项目位于三河路和珍珠路交叉口西北侧，建设单位为合肥兴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及规划设计条件等要求，建设单位申请1-7#、1-8#楼两栋单体方案变更。经研究，原则同意该两栋单体方案变更，具体调整如下：
1-7#调整如下：（1）建筑面积调整为3099.76㎡（详见附图③）；（2）一至五层平面布局调整（详见附图②③）。
1-8#调整如下：（1）建筑面积调整为9868.46㎡（详见附图⑥）；（2）一至十三层平面布局调整（详见附图④⑤⑥）；（3）外立面调整（详见附图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住建部《关于城乡规划公示的规定》要求，现予以公示，周边各单位及住户如对此规划方案有异议，请自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和我局联系。我局将在公示期满后综合分析有关单位和利害关系人意见，并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和规定给予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具体规划方案调整内容可登录合肥市政府信息公开网查询或至现场公示地点：三河路与珍珠路交叉口西侧；查看公示牌附图。
咨询电话：0651-68232901 监督电话：0651-68829020
书面反馈意见邮寄地址：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策法规和执法督查科

建设单位

合肥兴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合肥西南明珠汽车城（地块一）项目1-7#、1-8#楼

工程地点

肥西县上派镇三河路与珍珠路交叉口西侧

设计单位

浙江恒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姜工

联系电话

13956009816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公示尺寸以标注为准

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制

肥西县建设工程规划公示牌

1-8# 建筑单体平面调整：三-四层平面图

调整内容：
1、二-四由6个商业用房调整为4个商业用房。

1-8# 建筑单体平面调整：五-十二层平面图

调整内容：
1、五-十二层平面由6个商业用房调整为18个商业用房。

合肥西南明珠汽车城（地块一）项目1-7#、1-8#楼周边各单位及相关利害人：

该项目位于三河路和珍珠路交叉口西北侧，建设单位为合肥兴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及规划设计条件等要求，建设单位申请1-7#、1-8#楼两栋单体方案变更。经研究，原则同意该两栋单体方案变更，具体调整如下：
1-7#调整如下：（1）建筑面积调整为3099.76㎡（详见附图③）；（2）一至五层平面布局调整（详见附图②③）。
1-8#调整如下：（1）建筑面积调整为9868.46㎡（详见附图⑥）；（2）一至十三层平面布局调整（详见附图④⑤⑥）；（3）外立面调整（详见附图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住建部《关于城乡规划公示的规定》要求，现予以公示，周边各单位及住户如对此规划方案有异议，请自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和我局联系。我局将在公示期满后综合分析有关单位和利害关系人意见，并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和规定给予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具体规划方案调整内容可登录合肥市政府信息公开网查询或至现场公示地点：三河路与珍珠路交叉口西侧；查看公示牌附图。
咨询电话：0651-68232901 监督电话：0651-68829020
书面反馈意见邮寄地址：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策法规和执法督查科

建设单位

合肥兴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合肥西南明珠汽车城（地块一）项目1-7#、1-8#楼

工程地点

肥西县上派镇三河路与珍珠路交叉口西侧

设计单位

浙江恒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姜工

联系电话

13956009816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公示尺寸以标注为准

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制

肥西县建设工程规划公示牌

1-7# 建筑单体平面调整：一层平面图

调整内容：
1、一层由汽车销售中心调整为展厅。

1-7# 建筑单体平面调整：二层平面图

调整内容：
1、二层由9个洽谈室调整为10个商业用房。

合肥西南明珠汽车城（地块一）项目1-7#、1-8#楼周边各单位及相关利害人：

该项目位于三河路和珍珠路交叉口西北侧，建设单位为合肥兴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及规划设计条件等要求，建设单位申请1-7#、1-8#楼两栋单体方案变更。经研究，原则同意该两栋单体方案变更，具体调整如下：
1-7#调整如下：（1）建筑面积调整为3099.76㎡（详见附图③）；（2）一至五层平面布局调整（详见附图②③）。
1-8#调整如下：（1）建筑面积调整为9868.46㎡（详见附图⑥）；（2）一至十三层平面布局调整（详见附图④⑤⑥）；（3）外立面调整（详见附图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住建部《关于城乡规划公示的规定》要求，现予以公示，周边各单位及住户如对此规划方案有异议，请自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和我局联系。我局将在公示期满后综合分析有关单位和利害关系人意见，并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和规定给予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具体规划方案调整内容可登录合肥市政府信息公开网查询或至现场公示地点：三河路与珍珠路交叉口西侧；查看公示牌附图。
咨询电话：0651-68232901 监督电话：0651-68829020
书面反馈意见邮寄地址：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策法规和执法督查科

建设单位

合肥兴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合肥西南明珠汽车城（地块一）项目1-7#、1-8#楼

工程地点

肥西县上派镇三河路与珍珠路交叉口西侧

设计单位

浙江恒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姜工

联系电话

13956009816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公示尺寸以标注为准

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制